

林下风致

## 人间四月天

■ 王槐珂

统编教材趋美尚雅——林徽因的诗歌《你是人间的四月天》(以下简称《四月天》)入选统编版语文九级上册教材,是对此说法最好的佐证。备课时,我看到有关资料介绍,此诗是林徽因为儿子梁从诫出生而写,另有说法称此诗是为悼念其挚友徐志摩而作。

一首好诗,当诗人下笔时,也许有当下的情境,但诗一经写成,它就不再属于某一个人,而是属于读者,属于世人,甚至属于整个世界。经典的诗歌更是如此。它营造的境界与诗意的表达勾起人们的美好情思,让人身临其境,引起共鸣,并从中获得不同的审美体验与审美情趣,从而唤起人们对世间美好事物的追求与向往。

林徽因的《你是人间的四月天》便是这样一首经典诗。它是世间美好事物的总和,是至真至善至美的爱的赞歌。

“一身诗意千寻瀑,万古人间四月天。”林徽因如同一枝端庄、秀美的白莲,清丽典雅,无论是浪漫的诗,还是严谨的建筑,她都爱,且爱得痴迷却清醒。她钟情于四月天,别离于四月天,与四月天有着不解之缘。读《你是人间的四月天》,或可这么认为:“四月天”是作者借以表达内心情感的场域,是作者借以表达人生追求的“精神家园”。“四月天”首先是作者自己的化身,林徽因由内而外散发的温婉气质,就是这充满灵感、梦幻与温暖的“四月天”。

“你是四月早天里的云烟”“是细雨点洒在花前”……春风徐来,万物复苏,云烟拂面,星光点点,细雨交织,春天仿若一场幻妙的演绎于林徽因轻灵的笔触下跃动。春光风舞,风烟星语,月夜花开,雪后新绿,花开燕语……一幅幅清新的图画在她的笔端徐徐铺展,令人目不暇接,浮想联翩,可谓诗中有画。林徽因的诗歌既有中国古典诗歌清莹婉丽的特点,又兼收西方文学艺术的特质。全诗虚实博喻,色彩斑斓,灵动活泼,韵律和谐,书写细腻柔丽的情愫,表现轻盈优雅之美,每一句读起来都是那么清丽,那么的柔软,那么的动人。

境由心生,情景交融。诗人笔下的“四月天”是她内心的真实写照,充满柔情与蜜意,充满浪漫与温馨。读《四月天》,就是读林徽因。正如歌词里唱的“读你千遍也不会厌倦,读你的感觉像春天。”浪漫的季节,一切都勃勃生机,焕发着极强的生命力,清新,柔曼,轻灵,又充满暖意与希望。“我说/你是人间的四月天”……诗里喃喃诉说的是春日私语,纤柔与灵动,展现的是万物可爱之美,是一场心灵与自然、抑或是自然与心灵的对话,如溪流冷冷淙淙,欢歌奔腾,穿越丛林,与清风应和,与阳光相融。

轻声吟咏《四月天》,如歌,如画,仿佛喃喃自语,又如恋人在倾心相谈,更像是一封写给挚爱的情书,表白赤子之心,述说说明之境。孟德斯鸠说:“美必须干干净净,清清白白,在形象上如此,在内心更是如此。”林徽因笔下的“四月天”,所写诸多意象都是美好事物的化身,展现洁净之美,未蒙俗世的尘埃,是喧嚣尘世里独有的静音,是天籁之作。

再来读一读这一句:“你是夜夜的月圆”。“月圆”意味着一种喜悦与圆满。愿君如明月,皎皎照吾心。遇见你,世间一切皆和美,就如夜夜窗前的明月,照亮黑夜,带来光亮与希望,带来幸福与美满。可是,“人有悲欢离合,月有阴晴圆缺。”“月圆”是团聚,却也预示着别离。自古以来,月盈则亏,人生际遇总是悲欢交集。而月圆与月缺之间,是时空的阻隔,是等待,是思念,是怅惘,是蜿蜒,是曲折,是山高水远,生命因此而有所期盼,也有所惊喜……

而林徽因诗歌中的“你是夜夜的月圆”无疑是心灵的“月圆”,是无论岁月如何变迁,无论时光如何流逝,是心中那份不曾改变的单纯与执念。

纯粹,自然,清新,唯美,轻吟这首四月天的诗,那柔曼,那深情,那缠绵,那平仄,总让我想起徐志摩的《再别康桥》。我甚至可以感知它们是姊妹篇,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上,隔世隔空,遥相呼应,注重表现个人世界,注重诗歌意向,同属“新月派”,具有闻一多先生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所提倡的新格律诗之“三美”,即“音乐美”“绘画美”“建筑美”。有相同特质的人,灵犀相通,就连笔端流露出来的文字都有相同的频率与共振的情思。

“那河畔的金柳,是夕阳中的新娘;波光里的艳影,在我的心头荡漾。”“金柳”“艳影”,都是爱与美的化身,仿佛新娘一般。总之,你摇曳多姿、容光焕发的样子,在我的心底一直挥之不去。就如“你是夜夜的月圆”,一直普照心间。王国维说:“以我观物,万物皆著我的色彩。”一切景语皆情语,“四月天”与“康桥”分别是林徽因与徐志摩借以抒写心情、表达思绪的载体,某些意象的隐喻有惊人的契合点,可视为诗人心灵的家园、精神的故乡。

诗歌借景抒情,含蓄委婉,却又如此纯真,炽热,直指人心,不愧是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完美结合,林徽因如此,徐志摩如此。

未见村门,先遇“孝”影。于海口永兴镇美孝村文化广场的蓝天绿树之间,一尊古朴的“孝书”石雕豁然展开。书页正中,以醒目的红色镌刻着“孝”字,周边环绕“孝亲”“百善孝为先”等箴言。这座始建于明代嘉靖年间的火山古村,以最直白的方式,将“美孝立村以孝为本”昭示于天地之间。石基书座之侧,石栏静环抱灵南古井,井口幽深,与“孝书”形成微妙的呼应——井水滋养生命,孝道滋养灵魂,二者共同构成了美孝村人文脉络的源头。

与灵南古井一道之隔,有一座火山石垒就的土地庙,谦卑而古朴。小小的庙门镌刻着两副楹联,在香火缭绕、红烛明灭间诉说着村民的祈愿。外联“美淳风俗轱辘,孝悌人神物持”,以村名藏头,建构出与仁相生的逻辑闭环;淳美民风当引祥瑞彩自来;内联“福集祥迎逢土者胜,德成名立应地无疆”。两副楹联,既为人道训诫,亦为神道昭彰,与“孝书”石刻互为表里,共同编织出美孝村敬天法祖、崇孝向善的精神图景。

沿村路前行,昔日的学馆和孔子学堂静静矗立。清康熙年间此地便设馆授学,至乾隆四十年(1775年),村民又集资办起学堂。门楣上高悬的“孔子学堂”牌匾,米黄为底,墨字苍劲,仿佛仍回荡着昔日的诵读之声。

学堂内,斑驳的阳光穿过火山岩缝,打在四通石碑之上。“秋丁长贮”,喻示春秋丁祭、礼乐长传之愿;“蔚起人文”,则寄寓文风蔚然、人才辈出的厚望。碑上密布的朱砂字迹,如同时光写就的注脚,记录着捐资兴学者的姓名与期许。琅琅书声已随风远去,这些斑驳的碑石依然矗立,以石与墨的对话,延续着这座火山村落对文教的坚守。

走过学堂,抬眼便见雕有“东南秀气”的古村门。火山石门不算高大,却自有一股文风氤氲之象。八卦中“巽”位属东南,主文昌智慧。村门题刻既指明了方位,更暗示了文脉所钟,寓意村庄文风昌盛、地灵人杰。美孝古村以孝立村,亦以学养德,人伦与文脉交织相融,砌成村庄完整的精神基座。

步入村门,如步入一座石砌的迷宫。石屋鳞次栉比,巷弄曲折回环。院墙、房屋、道路甚至墓穴,均用火山石垒砌而成。这些并无水泥石黏合的火山石建筑,虽历经数百年风雨,依然坚固挺立。这里没有江南水乡的温润,但有火山岩垒砌的坚韧;没有

一  
樵  
村  
渔  
浦

## 美孝村记

■ 王琳

有大河奔流的豪迈,却有深井不竭的绵长。

美孝村之选址,迥异于传统村落“背山面水”的理想格局,村周既无江河环绕,亦无湖泊映照,甚至无一池一塘可汲。在火山岩遍布的羊山地区,水是稀缺之物,美孝择此干涸之地立村,俨然一种与天对弈的倔强。这并非先民的疏忽,而是火山地区的自然选择。

缺水之地,反催生出生深井文明。水,在美孝村以一种形态存在——它不在地表流淌,而在地心深藏。

村口的灵南古井便是这般存在。四十三级石阶以倒Z字形陡然而下,阶面粗粝,落叶与杂草覆盖着经年累月的质朴。井口被井绳勒出深深的痕迹,诉说着千百次提水的往复。火山石砌成的井墙爬满青苔,缝隙间虬根盘绕。一旁的古荔枝树亭亭如盖,投下斑驳光影。花落时碎金簌簌,拂井生香;果熟时红珠坠影,落井成滴。

村外五里还有一口“扬苍仙井”,系火山岩地层中天然形成的凹陷,形如大地之眼,幽深湛碧,雨旱不枯。既为“仙井”,也有个与施茶村迈仙井相似的美丽传说:村民的善良感动了上天,于是仙人从天而降,指地成泉,使之永不干涸。

扬苍仙井为美孝及周边十七村共用,成一方社稷中枢。井水非私产,而是维系族群的血脉;井台



俯瞰美孝村。资料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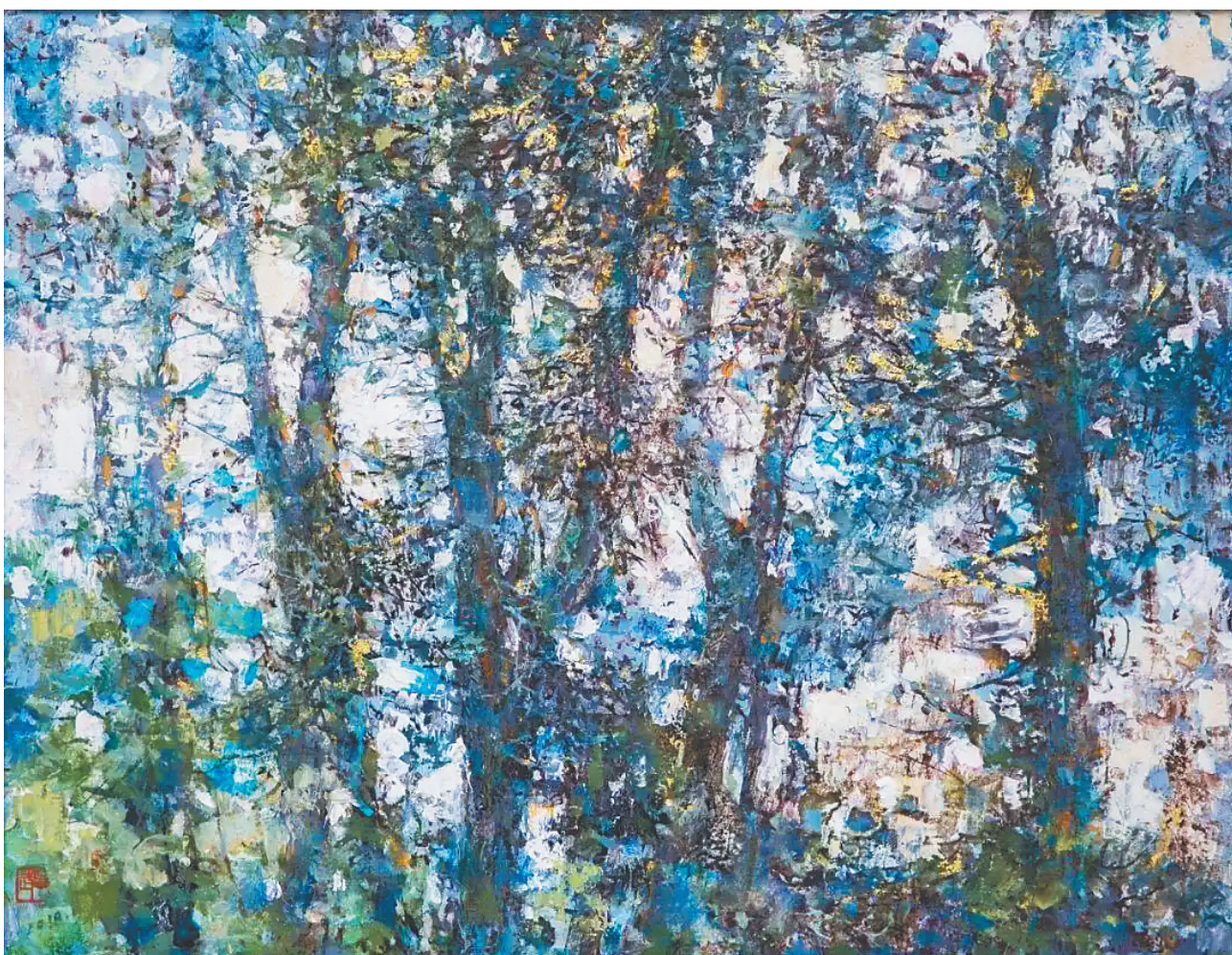
非疆界,而是交织命运的绳结。每逢节庆,乡民携祭品聚于井边,敬神谢天,仪式之隆重,不逊宗祠。井的存在,弥补了河流的缺席,甚至超越了江河——小河大江皆奔流而去,井却静默深藏,以暗流连系四野,以隐忍滋养众生。

美孝村有灵南、扬罗、杨苍三口古井,不仅供饮灌,更是村民的精神镜鉴:数百年沧海桑田,晨昏之间,汲水者络绎,妇孺的闲话、轱辘的吱呀、水桶磕碰井壁的钝响,皆在此回荡成日常的韵律。

并定义了社区的范围,塑造了互助的伦理,激发了想象的传说。在无河无湖的美孝村,井就是缩微的江河,就是地下的湖泊,就是生命与文化的源泉。

美孝村以“孝”为名,以“井”为脉,实则揭示了另一种生存哲学:在匮乏中创造丰盈,在阻隔中筑起秩序。井与村的关系,井与人的纽带,在这火山岩遍布的土地上显得尤为深刻。无河则掘井,无湖则蓄雨,无显赫水文则仰赖深泉。这种“向地心求水”的智慧,与“向人心求善”的孝道同构:皆是一种向内、向深的开拓。土地庙的香火、学堂的书声、古井的水痕,共同编织成网,网住一代代村民的认同。

村之魅力,不在山水形胜,而在人如何以文明应答自然。无江无湖的美孝村,却有井如目,凝视天光云影,映照人间孝美。美德熏陶,孝心教化,使这片火山岩上的家园,最终成为了一个精神上的水乡泽国,滋润着每一个火山乡民和归来的游子。



《早晨小树林》(漆彩油画) 易武作

一  
节  
间  
词  
话

## 灶台上的『马』

■ 刘东

我妈属马,1966年出生,今年60岁了。

在我三十多年的记忆里,我妈这匹“马”,她从未有机会奔跑在辽阔的草原上。她的跑道,只有短短几米——从婆婆家的灶台,到娘家的灶台,再到工地、食堂的灶台……她的日常和她的新年,就是在这条被油烟熏染的固定轨道上,完成一场又一场沉默的迁徙。

爷爷膝下六个子女,我妈是长媳。除夕的灶台是她燃火烧热,和奶奶一起蒸煮炸炒,做出大人加小孩共三大桌的团圆夜饭。初二回娘家,她是长女,又穿上围兜,接过锅铲,用一盘一碗摆满整个大方桌。我们一家五口的日常三餐,都是我妈一人亲自在田里种下、在河边洗净,在灶台上炒制出来的。

我上学后,我妈不再只围着自家灶台。她白天跟着我爸在建筑队做小工,和水泥、递红砖。到了中午,工人休息时,她就用几块石板、石头临时垒起的工地灶台上,给人炒菜做饭,挣着双份的饭钱。那时我们的家就两间房,爸妈睡在外屋,我们姐妹三人睡里屋。刚熄灯,就能听到我妈鼾声如雷,起初我还笑我爹像个累极了的汉子。直到我爹劝她不给工地做饭了,中午也歇一会,我妈却说:“做一顿饭,就能给孩子多买一两支笔,做饭多简单啊,不能让这个钱给别人挣了去。”从那以后,我也笑不出来了。

我妈的手,坚硬、粗糙,仿佛是被水泥浇筑过,能扛重物,能忍火烤,能撑起一切,可她只为换回几支笔,换我们三个女儿好好读书。

上了初中,我妈在我们读的初中学校食堂做饭。我以为环境好了,总会轻松些。直到一次大课间,我到后厨找她补签字。看她拿着大铲子,往锅灶里一铲一铲地添炭块。那炭块不比红砖小,还不方正,极易滚落下来,时不时还要用双手搬起炭

块丢进洞口。洗干净手,戴上帽子、穿上围裙,搅动如长铲一般的锅铲,米粒在白水翻滚,那四口大锅和她的身体一般深,要做出两千个学生的一顿米饭,又怎么会轻松呢!

我的母亲,原本是瘦小清秀的,这几年她却越发肥胖、敦实、黑壮。好像是在这一刻,我知道了原因。我把纸张递给她签字,我看着她写字的手掌,宽大,泡得发白,青筋明显,疤痕交错,指甲盖末端还有陈年的淤青,我才懂得,妈妈在灶台前,从来都没有轻松过。

就这样,她辗转灶台间,把我们三个女儿都送进了城市,离开了大山。

我们在外谋生,而妈妈在老家,依然马不停蹄地干活。

第一次觉察妈妈老了,是在去年冬日。80岁的外婆没能熬过寒冷的冬天,永远地离开了。外嫁的我赶回去奔丧,看着彻夜守灵的妈妈,觉得她一下子老了,因做饭谋生常年留着短发,其中杂生出一根根白发,发灰发黄,如秋冬时节凋落的枯草。

我妈再也没有妈妈了。她穿着罩衣,披麻戴孝,一边准备宾客的饭菜,一边按时上香,守着灵堂。就像一匹驯良的马,在最悲伤的时候,依然被“责任”套上缰绳,在灶台边奔忙,拉着一大家子,稳稳地行进着。

上午送走外婆后,妈妈久跪不起。我环着妈妈的臂膀,试图将她拉起,久久拉不动,再使力气也无济于事。她的额头和发梢沾满泥土,我伸手掸下,妈妈闭上眼睛,几滴眼泪混着泥土无声地掉下来,静静的,短暂的。

我还要赶着回城,午饭吃得迅速。我妈将三桌残羹收拾清理干净,终于解下围裙,再端起一只碗,靠在厨房的门框上,麻木地扒几口,紧接着给我打包一些熟食。我忽然看清了:这匹为大家庭奔忙了几天的“马”,在经历了至亲离世的悲痛时刻,在属于她的片刻喘息里,吃的竟是这场宴席最后的残渣。

好像每次聚会,我妈吃饭都是如此敷衍。都说马年奔腾,一马当先。可我妈这匹“马”,奔腾了一生,却始终围着灶台。她所有的“先”,是先想到所有人,先忙完所有活,先咽下所有苦。她跑赢了贫穷,养大了三个儿女,最终,把自己跑成了家族相聚背后,那个永远不上桌最后吃饭的固定背景。

她的蹄印,没有留在广阔的土地上,只是深深烙在了灶台上,烙在了饭菜里,也烙在了我们的心里。